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等三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5 家。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自律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情况：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预计为 70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与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

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